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、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1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。

2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方世南 顾建平 曹承宝

2024年8月27日